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58538E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因人文大樓開發量體、空間景觀及歷史文化等公共議題，尚待釐清與溝通，因此排除在本次審議範圍。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教學大樓二期」、「卓越

聯合中心」、「教學設施空調機房」、「教學大樓停車場」、「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工學院綜合新館」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四)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訂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